（附錄一、報名資料寄件封面）

一、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裝入信封中，再黏貼本封面寄件。

二、**請報考原住民籍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件投郵；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負責，承辦單位概不負責。**

寄交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
（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）

106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**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　收**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聯絡人手機：